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财富中心 A 座 41 层

电话：010-61006366

网址：<http://www.qianchenglaw.com>

致：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同创”或“公司”）委托，指派孙希律师和钱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君德同创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601 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8,50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06,627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立彬主持，董事会秘书李聪慧及财务负责人汪胜桥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孙希、钱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临时提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6、《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2,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杨立彬和北京君德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孙希

孙希

经办律师: 钱莉

钱莉

2023 年 5 月 19 日